# 基于信通技术策略建议调查结果的分类

## **A类**

建议7：探讨以人工智能为动力的自动分类工具的可行性，以加强对知识产权申请的分类符号的使用和控制。

建议4：除了诸如申请人姓名之类的著录项目数据之外，应将专利说明书的全文进行转换或者从源头生成，以使专利申请可检索。在从文字处理器格式中编制XML时要考虑使用常用工具或至少更接近产权组织标准，以确保一致性。

建议23：鼓励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提供权威文档，或者将各自的权威文档链接到国际局网站。

## **B类**

建议5：根据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特别是产权组织标准ST.96），应将图像数据和复杂元素（如知识产权申请中包含的设备商标图像、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图形）生成为机器可检索的数据。

建议6：在业务、信通技术和法律代表全程参与和协作下，将基于纸质交易的现有业务模型和工作流流程重新设计并转型为基于数字知识产权数据交易的现代化的、优化的业务模型和工作流程。

建议1：开发一套覆盖关键共同交易的在线数据交换协议，直接从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输出中生成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数据，以根据产权组织标准与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创建和交换知识产权数据。

建议2：在引入在线数据交换协议时，应实施适当的政策并考虑知识产权申请人和知识产权代理使用的信通技术系统，以方便其使用该协议和提交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数据。

建议16：应当仔细分析适用产权组织标准ST.36和ST.96的申请内容格式，提出比一般标准（允许有大量选项）更具体、更切实的实现形式，以满足与专利处理相关的所有需求，并允许上述两者之间进行可靠的双向转换。

建议27：鼓励更广泛地使用现有的标准化数据交换机制，推动更广泛地使用电子申请，优先创建额外的电子表格，以提高申请人所提交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从而减少数据内容和格式不一致性导致的错误。

建议20：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应当就数据包的格式（对于PCT，可基于现有的PCT附件F数据包）达成一致意见，由第三方软件准备数据包（包括从另外一个知识产权局输出已提交的申请），并推送至知识产权局的服务器，从而在网上申请系统完成申请之前，预先填好申请初稿的大部分内容。

建议28：建立自助式的集中交易处理模式，用户和知识产权局可以通过这个模式连接国际局的数据服务中央平台。这样做可以把表格和响应批量传输的模式变成由相关各方直接在国际注册簿中输入信息进行实时更新的新模式。

建议40：探讨全球联合项目的可能性，发挥知识产权局共同利益和协同的积极效应。

建议19：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应当就其在线申请系统中使用的PLT兼容著录项目/说明书数据包，以及各局特定内容通用的编码方法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对已提交申请的著录项目/说明书数据进行更有效的重复使用，并开发第三方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在不需要转换或重新录入的情况下发送著录项目/说明书数据。

建议31：知识产权局应当继续并扩大对标准驳回理由的使用。

建议21：知识产权局应当参与产权组织的项目，使用与知识产权局信通技术系统相连接的全球通用工具和平台，例如WIPO CASE以及全球知识产权注册门户网站，并根据产权组织的相关标准提供知识产权数据。

## **C类**

建议14：国际局和知识产权局应当就PCT框架下进行的传统双向纸质数据交换的标准化模式开始磋商，同时考虑到用于确保安全需求方面的投入得到了优化。

建议32：如果知识产权局将产权组织标准ST.96用于与海牙体系相关的XML组件，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数据交换质量将得到提升。

建议11：知识产权局应共享关于信通技术解决方案的信息，以便进行记录管理，特别是关于适当使用标准信通技术包以及确保数字记录、签名等作准性的解决方案。

建议29：推动在更大范围共享知识产权局接受或不接受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数据，进一步降低时间和费用成本高昂的流程（不规范和驳回流程）的必要性。

建议30：建立更加全面、用户友好和机器可访问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数据库，减少不规范。

建议9：分享有关新兴检索技术的信息，特别是图像检索、分类工具和语言工具，并考虑如何将该技术共享并提供给规模较小的知识产权局，以提高知识产权信息检索的质量和效率。

建议34：鼓励知识产权局考虑作为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的交存方和查询方参与DAS，尽可能减少提供海牙国际注册相关认证副本的成本和风险。

建议37：考虑在数据交换协议的审查中增加标准化安全机制。

建议39：共享在线服务信息（申请、后续交易等），旨在识别可通过API提供的共用交易和服务项目，实现系统之间的互用性，包括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开发的系统。

建议10：为在线公布和检索开发一个参考平台，同时为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下的国际合作提供支持，提供对参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第52号任务的知识产权局的公开可用专利信息的访问途径。该平台将链接到国际和/或区域数据库，以实现信息传播自动化。

建议22：知识产权局必须以无障碍的方式免费分享和传播专利信息，或仅收取最低限度的费用。

## **D类**

建议3：根据良好的质量控制和相关产权组织标准，通过图像数据的OCR转换正确实施对知识产权数据的备份文件捕获。

建议25：知识产权局应当考虑使用WIPO DAS，特别是在处理专利和外观设计申请的时候。

建议8：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国际分类方法使用的国际一致性，并提供技术支持，以制定国际分类的当地语言版本。

建议12：国际局可以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合作，为分布式知识产权注册机构开发一个样板。该原型可用于知识产权申请，以创建作准的知识产权申请编号注册，例如可用于验证优先权声明。研究将分布式知识产权注册机构链接到WIPO CASE或国际注册簿的可能性。还应该探讨采用区块链技术链接这些分布式注册机构的可能性。

建议26：就优先权文件的签名电子文件包格式进一步提出新的建议，包括全文格式（如果有的话）申请主体和XML格式的著录项目数据，并纳入产权组织标准。新格式应当可以通过WIPO DAS交换或直接在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之间交换。

建议13：知识产权局应当努力提高与国际局交换标准化的、完全基于XML的数据的程度，这方面可以考虑ePCT机器对机器服务等同步模式。

建议24：探索由知识产权局自愿出资成立国际信托基金的可能性，从而促进把知识产权数据作为全球公共产品进行数字化的国际合作。

建议35：加强知识产权局与国际局之间的国际合作，遵守协商一致的结算时间表，使用网页表格进行数据收集，采用标准化的电子申请系统。

建议18：应当开发通用的转换软件，以验证并将主要的文件类型（从DOCX开始，其他格式也需要考虑）转换成简化的XML格式；该软件应当得到审慎的版本管控，确保其适于通过本地部署或者API的方式与国内处理系统整合在一起，能够生成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6或ST.96的输出数据，而且两种数据格式允许在后续阶段进行必要的准确转换。如果有助于申请的有效修改/修正，后续阶段的其他转换软件（ST.36或ST.96标准向DOCX转换）也应当得到考虑。

建议36：制定诸如ISO/IEC 27001之类的国际信息安全标准，作为知识产权局显示其合理保障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手段。如知识产权局必须满足其所在国的国内信息安全标准的，可提供国际标准的映射，以显示其拥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对于外部云服务提供商，还应根据云安全联盟STAR或SSAE（ISAE）SOC II Type 2规定的标准制定基本的认证和独立审计制度，作为云信息安全的保障。

建议15：在公布申请之前，知识产权局应当研究鉴别专利族的法律和技术可能性，并确保正在处理专利族成员的知识产权局获得检索和审查报告的许可。由于在申请公布前只有有限的信息（例如优先权参考文件）可以最终通过分布式注册机构分享，因此在建立分布式注册机构时，本建议应当结合建议12进行考虑。

建议17：在制定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检索和审查报告标准时，不应当仅仅将ST.36转换成ST.96的预期结果，而是应当分析数据结构能否促进某个知识产权局或者多个知识产权局之间在检索和审查不同阶段中数据轻松得到重复使用。

## **E类**

建议33：需要考虑与受理活动图像相关的技术问题，以及与数据传输、存储、发布和共享时的完整性相关的准备工作。

建议38：探讨更加先进的方法，实现与国际系统的整合及系统集中化。打造集中化服务作为示范或样板项目，采用开放式标准API，用于分类和标准数据的传播及知识产权局与区域/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之间交易数据的交流。

[附件二和文件完]